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查阅有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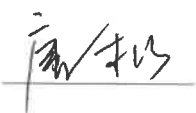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认真了解后，对 2020 年度公司与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将不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业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松：

姚欢庆：

吴建东：

2021年3月29日